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等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相关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前述相关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04 月 19 日